

殖民地臺灣的家犬觀念與野犬撲殺*

李若文**

摘 要

臺灣人受殖民統治影響，不得不改變過去的養狗習慣。殖民當局將身分游離的狗視為公共衛生之敵，強迫民眾結束過去與狗之間若即若離的關係，這是如何做到的？本文從三方面展開討論。首先，考察權力機制如何透過立法讓「家犬」與「野犬」的觀念落實到民眾生活中；其次，究明以對付狂犬病為名實施的野犬撲殺真相；最後，分析中日開戰以後（1937~）的擴大撲殺。我們發現二分法的概念加速土狗的野犬化。新規定鼓勵狗主人更負責任，或許有助於減少流浪犬數量，不過，殖民當局計畫性地殲滅牠們，則是臺灣土狗變成少數族類的主要原因。在處理流浪犬方面，日本政府的聲譽令人震驚，而這也讓我們得到反思後來發展的材料。

關鍵詞：殖民地臺灣、家犬、野犬（流浪犬）、狂犬病、中日戰爭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 105-2410-H-194-062-MY2 之部分成果，感謝成功大學歷史系李鑑慧老師提供的寶貴意見。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The Canine Concepts and the Policy of Feral Dog Elimin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Ruo-Wen Li*

Abstract

Due to the impact of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Taiwanese people had to change their habits on dog keeping.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regarded roaming dogs as the "enemy of the people,"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public health, and forced the people to end the previous mode of relationship with canines. How it could be achieved? This article discusses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 it examines how did the concept of "owned dog" and "homeless dog" be implemented in the daily lives of the people through legislation; secondly, it investigates the reality about the elimination of homeless and abandoned dogs in the name of dealing with rabies; finally, it analyzes the expansion of scope of elimination after the war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937-1945). We find that Taiwanese dogs became homeless was a consequence of the idea that divided dogs into two major categories. The new rulers encouraged dog owners to be more responsible and it may help reduce the number of roaming dogs. However, the colonial authorities' plan to annihilate them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why Taiwanese dogs became minor species. The reputation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bout dealing with feral dogs is shocking, but it has allowed us to reflect on the materials that have evolved.

Key words: colonial Taiwan, owned dogs, feral dogs (roaming dogs), rabies,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一、前言

犬的生態環境是人類世界，雖然牠們生在以人類為主的環境裡，其生態棲位卻是不需要人類也能存活。¹臺灣土狗和大多數國家的在地犬一樣，同時隸屬於自然界與人類世界，既被主人視為家狗，也維持野生之原始本能。²然而，近代衛生觀念和西方寵物概念傳入，³徹底改變了人犬之間的關係，身分游離的狗不再以雙重身分出現在人類的世界。

面對犬隻繁殖過剩，亞洲地區的日本或中國租借地（如上海）都有一套管理辦法，就是撲殺半野化的在地犬，同時，公布畜犬規則讓狗跟隨固定飼主得到照護。家犬或寵物一旦遭棄，流浪動物就增加，促成當局進行捕殺，民間社團或群起抵制或進行協商，而問題始終無解。為何寵物可以棄養或銷毀？原來傳統概念將人視為權利的主體，寵物則是客體；客體是具財產性格的物件或物體，由飼主決定其用途或去向，這也是現代的動物法學或法文化研究努力克服的概念框架。⁴

不過，日本統治者來臺殺犬，用的不是銷毀寵物的概念，而是消滅有害動物。近代以後日本列島的熊、狼、烏鴉等被當成「有害動物」遭撲殺，其中狼遭全面滅絕，因為牠們被認為妨礙畜牧發展，特別是在北海道。⁵日本人來臺撲殺老鼠、毒蛇、野狗等，其中排灣族視為祖先的百步蛇最初被當成「毒蛇猛獸」，後來歸入具經濟價值的「有益蛇類」，贏得「臺灣毒

¹ 約翰·荷曼斯（John Homans）著，張穎綺譯，《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原名 What's a dog for?: the surprising history, science,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of man's best friend）》（新北市：立緒文化，2014），頁 80、94、175。

² 宋永義，〈本地狗、野狗、土狗〉，《動物園雜誌》14 卷 1 期（1994 年 1 月），頁 8。

³ 根據英國史家 Thomas Keith 之說，寵物有三大特徵：與人類同住，有各自的名字且通常以人名呼之，以及不能食用；引自 Adrian Franklin, *Animals and modern cultures: a sociology of human-animal relations in modern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99), pp.13-14. 飼養寵物成為複雜化的文化活動，Adrian Franklin 從經濟和人口的發展趨勢等解釋寵物飼養的動機及社會文化內涵；見氏著，*Animals and modern cultures: a sociology of human-animal relations in modernity*, Chapter 5, Pets and Modern Culture.

⁴ 打越綾子，《日本的動物政策》（京都市：ナカニシヤ，2017），頁 10-13。

⁵ Brett L. Walker, *The Lost Wolves of Japan* [electronic resourc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2005), pp.128-157.

蛇之王」的封號。⁶人與動物關係深受人類對動物分類的影響，人類基於自己的想像對動物加以分類，如分為有用的動物、賞心悅目的動物、伴侶動物、城市的有害動物（老鼠、蟑螂、鴿子）等。分類形同定位，行之既久就成為根深蒂固的觀念。

近年來都市研究裡不乏動物的身影，如城市的馬、蝙蝠、雞、鴿子、野生動物等。這些研究指向「跨物種都市理論」或「跨物種都市政治」的主張，提醒我們必須超越過去將城市視為人類文明專屬場域的見解。⁷城市地理學家對人與動物的關係開始感興趣，因為他們發現地理學長期忽視大自然在塑造城市經驗中的作用，可是，城市的氣息和精神體現在動物和人類生命形式中，因此，有必要重新關注自然的作用力（包括人與動物關係）。⁸城市環境中的動物研究已是一個確切穩固的領域，Peter Atkins 主編的《動物城市：野獸的都會史》（2012）探討城市背景下各種與動物有關的問題，將它們的存在或受排斥與城市的社會、文化變化聯繫起來。⁹Hannah Velten 的《野獸的倫敦》（2013）介紹過去倫敦的各種動物（勞役、表演、野生、同伴、流浪等），探討由不同背景組成的倫敦市民和他們的動物鄰居們複雜多變的關係，揭示動物有助於城市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塑造。¹⁰

空間利用方式會影響都會居民的動物觀，例如：公園是人與寵物散步的空間，動物園是將動物當成文化生活資源而加以運用的空間，家畜市場是進行經濟動物交易之地；人類對動物的認識產生的動物境遇，會內化於都市空間結構裡，甚至推波助瀾形成動物愛護運動。¹¹除了空間議題，城

⁶ 李若文，〈被遺忘的動物文化史：從日本之狼到臺灣百步蛇〉，《嘉義大學通識學報》，12 期（2015 年 11 月），頁 107-137；同上，〈排灣族語 Vūrun、Kamavanan 的人類學論述：以伊能嘉矩為例之個案（1900-1910）〉，《臺灣人類學刊》，13 卷 1 期（2015），頁 21-78。

⁷ 引自王志弘、高郁婷，〈都市領域化的動物皺摺：開放空間中人與動物關係的紋理〉，《地理研究》（2017 年 11 月），頁 5。

⁸ J. Wolch, "Anima Urbi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02, No.26(6), p.721-742.

⁹ Peter Atkins edited, *Animal Cities* [electronic resource] : *Beastly Urban Histories* (Farnham, Surrey, England ;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12).

¹⁰ Hannah Velten, *Beastly London : A History of Animals in the City* (London : Reaktion Books, 2013).

¹¹ 伊東剛史，〈満ち溢れる禽獣：動物観の変容と都市のトポグラフィ〉，《金

市地理學者和環境史家也關心城市動物的角色，過去將動物定位為城市的外圍參與者，新的研究有了不同觀點，或視生產性動物為城市化歷史發展的核心，¹²或將人犬集體運動概念化當作跨物種的城市人群，¹³或對受排斥的動物視同人類，將牠們當成在人類社區複雜權力關係中陷入困境的社會邊緣群體。¹⁴這些概念告訴我們：人與動物的關係有其多樣性，人類對動物的定位影響兩者關係，而動物角色的變化也與人類社會、政治或文化的變遷有關。

狗在臺灣史上既不被當成人類的同類，也未必受人類社會的排斥。閩南俗諺說：「倚豬窮，倚狗富，倚貓起大厝」或「豬來窮，狗來富，貓來起大厝」，教人要善待流浪貓狗。¹⁵日本統治者運用現代化技藝治理殖民地，也將管理動物的經驗轉移到臺灣，首先對付的動物就是狗。敵視長久以來融入民眾生活中的在地犬，意欲趕盡殺絕，徹底掌握上述的空間利用方式，這會連帶產生怎樣的變化？明治維新以後日本政府力圖躋身列強行列，受達爾文優勝劣敗理論的影響，政府以消滅有害動物為能事，而一般民眾也將殺害和利用動物視為跟上潮流之理所當然。¹⁶問題是：臺人的養狗習慣是否能接受這樣的動物觀？日人帶來的動物管理經驗要如何在殖民地施展開來？

本文探討日本治下臺灣的家犬觀念與野犬管理政策，從三方面展開討論。首先，建立各地方的家／野犬管理辦法，爬梳養狗章程以了解當局

沢学院大学紀要〈文学・美術・社会学編〉，11號（2013年），頁236、243。

¹² 例如：C. McShane & J. Tarr, *The Horse in the City: Living Machin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7).

¹³ T. Holmberg, "Trans-species urban politics: Stories from a beach", *Space and Culture*, 2013, No.1, p.28-42.

¹⁴ 例如：Chris Philol 關注 19 世紀關於肉類市場和屠宰場的爭論，有人以醫療、衛生和道德等理由主張將牲畜從倫敦和芝加哥等城市排除；Chris Philol, "Animals, Geography, and the City: Notes on Inclusions and Exclusion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995, No.13, p.655-681.

¹⁵ 按：古時六畜皆放養，貓狗不良被棄養遭人撿去，人們會認為這是心存善念，好心必有好報。可是，走失的豬通常有飼主，若撿回去就是動了貪念，所以有「豬來窮」的說法。

¹⁶ 瀨戶口明久，〈「野鳥」をめぐる動物観〉，收入石田戰、濱野佐代子等著，《日本の動物観》（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2014年第二刷），頁163-165。

如何透過立法讓二元概念落實到民眾生活中。其次，究明以對付狂犬病為名的撲殺執行狀況，以及撲殺的實際手法，從所謂「疑似狂犬」的犬數和被殺總數看來，撲殺不單是手段也是目的。最後，分析中日戰爭時期的擴大撲殺，筆者先敘述日本家／野犬遭受的處分，作為了解臺灣犬的命運背景，再討論野犬增多的原因，野犬化的土狗被當成軍需物資，美其名曰報國本質上仍是殺犬。本文材料主要來自日治時期的縣廳州報、《臺灣日日新報》、《東京朝日新聞》、國立臺灣圖書館的數位化資料等。

二、犬生態的新頁

(一)「家犬」與「野犬」的二元概念 (1901-1915)

狗存在以人類為主體的環境，過去臺灣人習慣將貓、犬放置屋外，有一餐沒一餐地飼養。殖民當局知道要改變行之已久的狗文化不容易，於是從觀念下手；新規則區分家犬（日文稱為「飼犬」或「畜犬」）與野犬，臺民被迫要熟悉這種二元對立的概念。

日治前期的養狗規則參見表 1，整理及翻譯出自筆者。當時的規則大多以「飼犬取締規則」為名，如附有中譯則譯為「飼犬約束章程」或「畜犬管束規則」（表 1 之 10、15 號）。規則訂定始於 20 世紀初，1910 年以前各地大致已完成基本立法，有些幾經修改；如臺北縣、廳是總督府所在地，也是日本人最多的都會地區，管理辦法幾經修訂才漸趨周詳。大體而言，標誌之有無是畜犬與野犬的判別根據，帶有標誌的是家犬，沒有的就是野犬；飼主資料的頸環、木牌或鑑札於是成了犬的身分證。

表 1 地方縣廳的飼犬規則 (1901-1915)

流水號	明治 (M)、大正 (D) 年間行政命令公告	摘要	資料出處
1	M34.4.6 (1901) 臺南縣令 12 號，	(第 1 條) 凡欲飼犬者須記明飼主姓名，戴上頸環或附柴牌以便察認；(第 2 條)，無前項	臺南縣公文，129 號

	飼犬取締規則	規定之配備者擬為野犬，警察官吏或承警察官署之命者若經准許者隨時撲斃亦可。	
2	M34.4.26 臺北縣告示 58 號	野犬增加有危害之虞，沒有飼主的將隨時撲殺，為了免於讓自己的狗被當野犬，要掛項圈或牌子之類。	臺北縣報， 262 號
3	M34.9.28 臺中縣令 19 號， 臺中縣飼犬取締令 ヲ發ス	凡在臺中市街內養狗者，必須為狗佩帶記有飼主姓名、住址的頸環或木牌，否則即為喪家之犬，或令警察官署特定之人嚴行撲殺。飼犬有危害公眾之虞，警察官可令飼主採取適當措施或撲殺，違令者拘留或科罰金 1 圓 95 錢。臺中街外之狗在本街發現，本令亦適用。	臺中縣報， 353 號
4	M35.3.13 (1902) 臺北廳令 4 號， 臺北廳飼犬取締令 ヲ發ス	所有飼養之犬須籍以頸環又在頸部掛附木牌，記明飼主姓名，違者以為野犬或行撲殺。「仰此人民一體知悉，……毋致後悔」。	臺北廳報， 31 號
5	M35.4.30 基隆廳令 7 號， 飼犬取締ニ關スル 件	凡於道路或公共場所徘徊之犬，若無繫頸環或標牌者則認作野犬或行撲殺；有狂吠之癖或狂猛有傷人之虞者要帶口籠，違者科罰 20 錢至 1 圓 50 錢。	基隆廳報， 16 號
6	M36.1.26 基隆廳令 1 號， 飼犬取締ニ關スル 件	飼犬之人除遵照遵守明治 35 年 4 月廳令第 7 號外，36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尚須遵守下列事項，……違者撲殺並科罰，施行限基隆市街、田寮港庄、三沙灣庄、大沙灣庄。	基隆廳報， 36 號
7	M36.2 (1903) 訓令 14 號， 狂犬病豫防ノ件	飼犬就是佩帶記有飼主姓名、住址的頸環或標札的犬；無標誌之犬視同野犬撲殺。	臺灣衛生 法規類集， 240-241
8	M36.2.7 臺北廳令 2 號， 飼犬取締及犬ノ咬 傷届出ニ關スル規 程	(第 1 條) 養狗須備造頸環或標札，無標誌者視同野犬撲殺；(第 2~4 條) 飼主觀察有異狀、危險以及被犬所咬者、診治醫師要迅速通報警察。	臺北廳報， 133 號
9	M36.2.7	臺北城內及大稻埕、艋舺各市	臺北廳報，

	臺北廳令 3 號， 飼犬取締ニ關スル 件	街養犬者要用堅固小籠箝犬 口，用鎖鏈或繩子牽引暫時禁 止放行於街上，違者撲殺。	133 號
10	M36.2.24 蕃薯寮廳令 3 號， 飼犬取締規則	(第 3 條) 被犬咬傷者本人或 家屬得就近向警察官署或警察 通報。	蕃薯寮廳 報，10 號
11	M36.6.19 恒春廳令 9 號， 飼犬取締規則	(第 2 條) 無頸環或標札者視 同野犬撲殺；(第 3 條) 有標誌 但為狂犬或疑為狂犬者要撲 殺；(第 5~7 條) 飼主、被咬 者、醫師都有通報責任。	恒春廳報， 不詳 ¹⁷
12	M36.8.30， 鳳山廳令 11 號， 飼犬取締規則	(第 3 條) 不得庇護野犬為之 戴頸環或標札；(第 7 條) 雖是 飼犬若罹患狂犬病、其他傳染 病或疑似者，或狂猛傷人者得 命令撲殺；(第 10 條) 違反 1, 3, 5, 8, 9 條者得拘留或科罰。	鳳山廳報， 83 號
13	M36.12.5 告示 64 號	野犬繁殖有危害之虞，要飼主 繫上記明資料的頸環或標札， 否則視同野犬撲殺。	臺東廳報， 56 號
14	M36.12.19 臺東廳令 15 號， 飼犬取締規則	(第 2 條) 無標之犬悉看做野 犬撲殺；(第 7 條) 本則施行限 於臺東廳南鄉、馬蘭街、新 街、卑南街。	臺東廳報， 58 號
15	M40.2.27 (1907)	(第 1,2 條) 飼主要向廳或支	臺北廳報，

¹⁷ 按：該廳報的號數不詳；引自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系統
編號：jpli2009-bk-sxt_0752_64_1903。

	臺北廳令 6 號， 畜犬取締規則	廳申報領取鑑札，飼犬要戴上 有鑑札號碼的頸環或標札；（第 3 條）不照上述手續辦理的畜 犬視同野犬撲殺；（第 4 條）飼 犬走失、死亡或讓渡時要將鑑 札交回；（第 5 條）咬傷人畜或 過於獐猛者要帶口籠或拘禁屋 內；（第 8 條）違反上述條例者 得拘留或課罰。	564 號
16	D4.6.24 (1915) 臺北廳令 4 號， 飼犬取締規則	（第 2 條）下述場合飼主要籍 以堅固口籠，用鎖鏈或繩子牽 引不得跑出宅屋外。	臺北廳報， 284 號

撲殺及取締公告大致從北部開始，中南部或東部地區才陸續跟上。撲殺對象不限於野犬，還包括：有危害公眾之虞的飼犬（表 1 之 3 號）、違反規定之犬（表 1 之 9 號）、疑為狂犬病或患傳染病之犬（表 1 之 11、12 號）等，可能是有飼主之犬。不過，上述強調的仍以野犬撲殺為主。

相對於飼犬與飼主朝夕相處，甚至有同寢共食的親密關係，野犬是放養在屋外半野化的狗，要民眾接受新觀念非一蹴可幾。以日本而論，大都會如東京、京都、大阪等，市民於 1870、80 年代被要求拴好他們的狗，偏遠地區或鄉村地帶未必如此。明治 29（1896）年日本各府縣制定畜犬取締規則，1909 年 5 月 6 日畜犬取締規則改正，規定畜犬於三天內要申報，飼主必須為狗戴上項圈。¹⁸然而，四國地方德島縣的狗在 1910 年代仍未掛項圈或拘養，大部分仍野放在外。¹⁹新舊觀念的磨合需要時間，將狗收入屋內與放任牠們在外被殺，兩者都同樣困難。

¹⁸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東京都：現代書館，1996），頁 193-194。

¹⁹ 有末賢、內田忠賢等編，《伝統のなかの都市》（東京都：明石書店，2005），頁 701-702。

(二) 犬的生存權來自公權力

表 1 之規定有中文譯名者，多譯為「飼犬約束章程」或「畜犬管束規則」，意思就是以人治犬，法令促請飼主管好飼犬，公權力則用課罰方式迫使飼主履行責任去約束自己。章程內容形塑新的養狗習慣，飼主必須限制狗的行動自由和活動空間，這不單將飼養關係固定下來，讓飼犬徹底倚賴主人為生，且意味著家犬成為半公民式的存在。實施區域從市街人口群聚之地開始，有些地方甚至明定施行範圍（參見表 1 之 3、6、14 號）。

家犬戴上項圈或口籠，被飼主圈囿拘禁（表 1 之 5、9、15、16 號），在日本可能遭動保團體質疑，在臺灣則是無異議地付諸執行。²⁰簡言之，人不為狗登記戶籍，不讓牠有當局認可的社會身分，就不算認養牠；人犬關係步入前者箝制後者的新階段。犬的生存資格來自公權力，權力介入人犬關係且是合法化的事實。臺北廳於 1907 年起將標誌授予權來自政府當局一事明文化，飼主要向地方廳或支廳申報，飼犬要戴上有鑑札號碼的頸環或標札，不照上述手續辦理的畜犬視同野犬撲殺；飼犬走失、死亡或讓渡時要將鑑札交回（表 1 之 15 號）。以上顯示，刻號鑑札形同犬的身分證號，要在公家機關進行登錄，而且，飼主不能再隨意掛牌。獲頒飼養鑑札之後，得繳交手數料（手續費）10 錢。1908 年 7 月臺北市又在三市街展開殺犬，每天都有十幾隻狗的飼主申請核發狗牌；日人認為這是臺民平日怠於申辦手續的緣故。²¹

因為撲殺野犬，許多家犬都紛紛掛牌。1903 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某家一隻夷獒（外來的獒犬），兒子為狗掛牌寫上父親的名字，結果傳為笑柄。²²看來掛狗牌是外來文化，對民眾而言更是有待學習的新事物。在日人眼裡，臺民聽說要撲殺就心生憐憫為狗掛牌，這是野犬持續不斷繁

²⁰ 按：日本動保團體關心狗戴上口籠是否產生不良影響，例如位在芝區三田豐岡町的動物愛護會曾向警視總監提出「畜犬箝口令全廢建議書」，認為此舉妨礙犬族的自由和健康，狗無法盡夜間義務，養狗變得沒意義；〈畜犬と動物愛護會〉，《東京朝日新聞》，1911.9.11，頁 5。

²¹ 〈野犬撲殺と鑑札下付〉，《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7 月 12 日，第 7 版。

²² 〈撲犬笑柄〉，《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3 月 7 日，第 4 版。

殖增加的原因。²³有些地方告知如果民眾不配合的話後果自行負責（表 1 之 4 號），有些則明白警告不得庇護野犬，而為之戴上頸環或標札（表 1 之 12 號）。總之，新規則只承認合法化的飼養關係，過去傳統的放養方式視同認養關係不存在，不受人治與國治之犬將使其消失。

（三）犬的皮肉商機

撲殺往往是趕盡殺絕，直到不見狗影徘徊為止。²⁴臺灣人根本不願意投入這項行業，特別是明治年間。臺北廳警務課屢屢登報募集殺犬人，但因撲殺之名令人嫌惡，難以找到人手。警務課聲明借給銃器和必需品，並配給人夫兩名以協助拖運犬屍。如果徘徊該地的野犬有數千隻，一天很容易射殺 20~30 隻。²⁵警務課於是找來內地遊民，對沒有一技之長的人而言，這是一種行業且有利可圖。

1902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讀賣新聞》登載「現社會錦の裏《犬殺しの内幕》」，文長分七次刊登，報導捉狗人的活動及其内幕。日本捉狗人與中國的遊民、乞丐很相似，都看上犬的經濟價值，只是形式略有不同。例如：日本捉狗人是有組織的集團，組織內領頭的實力者是留八字鬚的紳士，殺狗之後立刻有人接手，專門負責運屍骸的工作。²⁶又如：中國乞丐賣狗皮，自己吃狗肉；日本捉狗人則私賣狗皮，將「密賣」的狗肉混進都會百姓的肚子裡。²⁷最大不同是日本捉狗人有警察撐腰，他們幫警察署抓野狗，只領取微薄薪資，表面上受巡查或警官指揮，實則以合法掩護非法，自有其行事作風。²⁸日本的犬皮市場龐大，根據毛色、大小、紋理等定價錢，

²³ 〈狂犬の撲殺〉，《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 月 22 日，第 5 版。

²⁴ 〈野犬殆んど盡く〉，《臺灣日日新報》，1912.6.7（7）；「犬殺しの名人を雇ふ 基隆警察」，《臺灣日日新報》，1925.4.29（7）。

²⁵ 〈犬殺しの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04.4.19（4）；〈犬殺しの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06.10.10（5）；〈野犬撲殺人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09.8.15（9）；〈野犬銃殺者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10.10.27（5）。

²⁶ 〈現社會錦の裏（二）《犬殺しの内幕》〉，《讀賣新聞》，1902 年 4 月 2 日，朝刊，頁 4。

²⁷ 〈現社會錦の裏（七）《犬殺しの内幕》〉，《讀賣新聞》，1902 年 4 月 8 日，朝刊，頁 4。

²⁸ 〈現社會錦の裏（二）《犬殺しの内幕》〉，《讀賣新聞》，1902 年 4 月 2 日，

而犬肉也有市場銷路。比起中國遊民，日本捉狗人講究效率且極盡搜捕之能事，他們知道只著眼於野犬並無法滿足市場需求。²⁹

在臺灣撲殺野犬，比日本國內更有行情。根據 1911 年日本警視廳第 740 號通牒，施行捕捉野犬，工資一日一人 20 錢，獎勵金一隻 10 錢、幼犬 3 錢。³⁰上文〈現社會錦の裏〉提及日本殺狗人的薪資，一人只領日薪 25 錢，有時是好幾人合作領二、三人分的錢。在臺灣殺 1 隻為 25~30 錢，利益誘因讓殺狗人分外賣命地工作。1903 年臺北廳因恐水病之故，決定撲殺野狗，殺一付 25 錢，並把握交尾期以母犬吸引公狗，再以無聲銃射殺。³¹一名姓石本的殺狗人，一個多小時就射殺了 15 隻。³² 1909 年 8 月，臺北廳警務課募集野犬撲殺人，也是殺一給 25 錢。³³ 1910 年代殺狗工作更為神速，如 1912 年臺南市撲殺野犬，5 月 31 至 6 月 2 日三天共殺 314 隻，最後不見野狗徘徊的蹤影，才暫停撲殺作業。³⁴ 1920 年代以後擴大撲殺，下文將討論。

殺狗人不只針對在地犬，也可能殺害日人的愛犬，甚至是高價的獵犬。³⁵不分青紅皂白，向有飼主的狗開砲在日治初期是常有之事。³⁶為何如此？原來犬皮可賣是經濟誘因。臺灣野犬被殺後大部分剝皮土葬，如臺北市的野狗土葬於三板橋；³⁷新竹南郊有犬塚，某次因雷雨關係曝露，弄得犬屍滿地皆是。³⁸ 1904 年日俄戰爭之際，木村泰雄（對馬要塞砲兵附陸軍一等軍醫）發明軍用防寒犬皮的製作方法，日本國內和殖民地的野犬頓時變成標的。日人認為以一村 30 隻計算，全國可望有 50 萬隻，加上都會

朝刊，頁 4。

²⁹ 〈現社會錦の裏（六）《犬殺しの内幕》〉，《讀賣新聞》，1902 年 4 月 6 日，朝刊，頁 6。

³⁰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 195。

³¹ 〈再び野犬の撲殺に就き〉，《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 月 27 日，第 5 版。

³² 〈野犬撲殺の好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 月 28 日，第 5 版。

³³ 〈野犬撲殺人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15 日，第 9 版。

³⁴ 〈野犬殆んど盡く〉，《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7 日，第 7 版。

³⁵ 〈犬の大恐慌〉，《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6 月 12 日，第 4 版；〈終生の恨事，犬殺！犬殺！〉，《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10 日，第 6 版。

³⁶ 〈犬族の憤慨？〉，《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9 月 3 日，第 5 版。

³⁷ 〈野犬撲殺頭數〉，《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1 日，第 7 版。

³⁸ 〈埋犬闢疑〉，《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7 月 5 日，第 4 版。

地區及臺灣的流浪狗總計 80 萬；如一件外套要毛皮 3 張，合計需 13、14 萬張毛皮，建議政府訓令各府縣獎勵生產犬皮。³⁹同年 10 月，阿猴廳撲殺野犬，獻給陸軍省計一萬隻的犬皮。⁴⁰這些數字一點都不誇張，1930 年臺北州毒殺野狗，六天內就殺了近千隻。⁴¹1900 年代的南部鄉下地區要蒐羅犬皮，應該比 1930 年代歷經撲殺、整頓的都會地區更容易。

殺犬的經濟價值來自犬皮，1920 年代以後依然如此。1922 年大稻埕屠獸場邊公墓，有另設埋葬動物死屍之所，報載因市內撲殺野犬，有人將之剝皮後任意棄置，以致臭氣沖天，附近埤塘亦投下數隻。⁴²看來野犬不被當成生命，殺狗人於剝皮之後直接將狗當成廢棄物丟掉。野犬的肉在日本可能流入餐飲業，或加工製成肥料、飼料。在臺灣也一樣，新聞報導有商人將狗肉摻入牛豬肉裡販售；日本士兵吃狗肉，1900 年代據說臺北市內養犬一旦誤入內地兵營，就會被宰殺吃掉。⁴³

三、對付狂犬病

(一) 讓家犬打預防針

飼主必須帶狗去做健檢和預防注射，否則就不算認養牠，這些涉及家庭環境衛生及以狂犬病為主的公共衛生問題。狂犬病在當時是全球性疾病，也是歷史最悠久、人畜共通的傳染病。

為了對付狂犬病，殖民地臺灣大量吸收了日本經驗，採雙管齊下策略，就是預防注射和撲殺野犬同時進行；執行重點因階段而異，有時對付野犬的部分重於為畜犬打預防針。1921 年 3 月日本警視廳令第 8 號發佈畜犬取締規則，歷來防疫重點在於為飼犬進行預防注射，此後轉向撲殺野犬。

³⁹ 〈防寒犬皮の外套〉，《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4 月 19 日，第 4 版。

⁴⁰ 〈犬皮の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0 月 25 日，第 5 版。

⁴¹ 〈臺北州管內毒殺野犬〉，《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30 年 2 月 10 日，第 4 版。

⁴² 〈斃犬拋棄宜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2 年 3 月 19 日，第 6 版。

⁴³ 〈獸肉鑑別法〉，《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3 日，第 7 版；〈軍隊の犬〉，《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

⁴⁴然而，臺灣剛好相反，撲殺野犬在先，飼犬的注射宣導在後。1922 年臺灣總督府下令之後，臺北州首次宣告飼主必須帶著愛犬接受預防注射，然後才發給畜犬票當作證明（見表 2 之 10~12 號）。

表 2 臺灣的狂犬病預防法規

流水號	明治 (M)、大正 (D) 年間的行政命令公告	內容摘要	資料出處
1	M32.3.26 (1989) 臺灣獸疫豫防規則，律令 4 號	(第 1 條) 稱為獸疫的十種病：.....狂犬病；(第 2 條) 罹患獸疫或發現可疑時其所有者、管理者要通報；(第 4 條) 地方長官認為有預防之必要，為了病性鑑定要解剖時得撲殺該獸類，或有感染之疑慮時亦得命令撲殺；(第 5 條) 獸類屍體在警察官、警察獸醫或檢疫委員指揮下進行焚燒掩埋；(第 10 條) 地方長官認為有預防之必要，得限定地區對健獸進行檢查。	臺灣史料稿本，000121； 臺灣協會會報，7 號，91-92 ⁴⁵
2	M32.5.6 臺灣獸疫豫防規則施行細則，律令 36 號	(第 15 條) 獸類撲殺在其所在場所進行，如有特別事由得在應燒卻或掩埋場所進行；(第 18 條) 掩埋患獸疫或可疑的獸類屍體時.....土坑 8 尺以上，如是狂犬病.....土坑 4 尺以上；(第 22 條)	臺灣協會會報，9 號(1899.6.30)，頁 80-81

⁴⁴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 197。

⁴⁵ 按：根據《臺灣協會會報》刊載的「臺灣獸疫豫防規則」，時間為明治 32 年 3 月 16 日。

		地方長官於狂犬病流行之際，認為危險的地區得撲殺沒有所有人之犬，對有記名所有人之犬得嚴加繫留；(第 23 條) 地方長官調查獸疫流行狀況……得報告臺灣總督。	
3	M36.2 (1903) 訓令 14 號，狂犬病豫防ノ件	野犬增加有危害之虞，為保護大眾健康，根據下列事項設取締辦法：飼主得明記住所姓名，附上頸環或標札；無標之犬悉視作野犬撲殺；有狂犬或可疑病犬發生時限定時期和地區，飼犬如未帶口籠或以鎖鏈牽引不得跑到街道上；飼主認為犬有異狀可能危險要通報；被咬傷者要通報。	臺灣衛生法規類集，240-241
4	M36.2.7 臺北廳令 2 號，飼犬取締及犬ノ咬傷届出ニ關スル規程	(第 2~4 條) 飼主觀察有異狀、危險以及被犬所咬者、診治醫師要迅速通報警察。	臺北廳報，133 號
5	M36.2.24 蕃薯藟廳令 3 號，飼犬取締規則	(第 3 條) 被犬咬傷者本人或家屬得就近向警察官署或警察通報。	蕃薯藟廳報，10 號
6	M36.3.4 桃仔園廳令 2 號，飼犬取締規則	(第 3 條) 飼犬患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者，根據警察指示立刻撲殺、掩埋。	桃仔園廳報，4 號
7	M36.6.19	(第 2 條) 無頸環或標札者視同	恒春廳報

	恒春廳令 9 號， 飼犬取締規則	野犬撲殺；(第 3 條)有標誌但為 狂犬或疑為狂犬者要撲殺；(第 5 ~7 條) 飼主、被咬者、醫師都 有通報責任。	
8	M36.8.30 鳳山廳令 11 號， 飼犬取締規則	(第 3 條) 不得庇護野犬為之戴 頸環或標札；(第 7 條) 雖是飼犬 若罹患狂犬病、其他傳染病或疑 似者，或狂猛傷人者得命令撲 殺；(第 10 條) 違反 1, 3, 5, 8, 9 條者得拘留或科罰。	鳳山廳報， 83 號
9	D10.9 (1921) 訓令 35 號，飼犬 取締規則	(第 2 條) 飼主下述場合如未籍 以口籠或以繩鎖牽引，不得讓飼 犬出入於人來人往的場所：1. 飼 犬患傳染病，2. 飼犬異狀有危險 之虞，3. 飼犬咬傷其他人，第二 項尤其要迅速通報警察；(第 3 條) 被犬咬傷者本人或家屬得迅 速向警察官吏通報。	新竹州警察法 規，737-738
10	D11.3.7 府訓令 14 號，畜 犬取締規則標 準、畜犬取締規 則施行心得標準	以下係摘錄。(第 1 條) 養犬者要 提出附注射證明書的畜犬票並 接受番號刻記；(第 2 條) 畜犬票 毀損或需改寫時要再申報；(第 4 條) 沒有畜犬票的當作野犬；(第 5 條) 有咬傷人之虞的畜犬要通 報警察官吏並戴上口網等；(第 6 條) 被犬咬傷時得以口頭或書面 及時通知警察；(第 8 條) 每年一 次施行預防注射；(第 9 條) 拘 留、科罰；(第 10 條) 法定代理	臺灣事情(大正 14 年版)，頁 482-483； 臺灣農事報， 186(1922.5)，79

		人。	
11	D11.6.23 臺北州訓令 31 號，畜犬取締規 則	(第 1 條) 臺北市內飼養之犬具 以下事項，得附上獸醫或官署指 定技術員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 明書，向警察署或警察分署通 報，根據別紙樣式提出畜犬票； (第 9 條) 第一條區域內犬之飼 養者得依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 長之指定地點，對畜犬進行每年 一次的狂犬病預防注射。	臺北州報， 247 號
12	大正 11.6.23 臺北州訓令 36 號，畜犬取締規 則施行心得	(第 7 條) 對於依規則第六條規 定進行之措施或措施之犬，嚴加 觀察後發現有狂犬病嫌疑及規 則第七條被通報之犬，得依獸疫 預防規則第三條和第四條之規 定處置；(第 8 條) 依規則第八 條，認為有必要實施畜犬之檢診 時得派遣獸醫。沒有配置獸醫的 郡役所、警察署或警察分署，得 要求警務部派遣。	臺北州報， 247 號

以上看來，舉凡被認為有病性鑑定需要之犬、有感染疑慮之犬（表 2 之 1 號）、疑似狂犬病之犬（6~8、12 號）、患其他傳染病之犬（8 號）等，都會被捕捉殺死或解剖。現代狂犬病預防措施被要求加入動物福利的觀點，在處決動物時必須盡可能減少其痛苦，可是，表 2 完全看不到這類觀點。⁴⁶

預防接種涉及醫療資源的分配及稅收問題。大正 9（1920）年地方制

⁴⁶ 青木人志，《日本の動物法》（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2016 第 2 版），頁 113-114。

度改正，市街庄作為獨立的法人團體，開始自籌財源進行各項行政運作，普及作為衛生設施之畜犬的狂犬病預防注射也在其中。大正 11（1922）年全臺被狂犬及其疑似者咬傷有 233 人、狂犬病患 9 人；該年 3 月 7 日總督府訓令 14 號發布畜犬取締規則標準、畜犬取締規則施行心得標準，獎勵施行撲殺野犬並對畜犬實施預防注射。大正 14（1925）年被狂犬咬傷者只有 140 人、狂犬病患減為 6 人。⁴⁷昭和 2（1927）年高雄州只有 10 人被咬傷，立刻勸導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極貧者則以州衛生費免費配給，結果未有發病者；總計狂犬及其疑似者 61 隻，野犬藥殺者 4,495 隻。⁴⁸

如何才能有效預防狂犬病？曾擔任臺北州衛生技手的結城數馬指出：不存在沒施打預防針的犬，亦即沒有未申報的犬和野犬，就能消滅恐怖的狂犬病。同時，他呼籲民眾平時要遵守下列事項：(1)勿疏於為犬申報，(2)接受預防注射，(3)勿妨礙擾亂野犬捕捉，(4)將犬拴好，(5)留意犬的情形，(6)如被犬咬要立刻申報。⁴⁹ 1926 年 8 月 1 日起一週內，日本關東地區聯合實施狂犬病預防週，對畜犬實施注射，揭發未申報犬，蒐購無用犬，加強捕捉野犬。⁵⁰ 臺灣沒有日本那樣大規模的狂犬病預防活動，不過，兩地都一樣，犬能自在活動的空間大幅縮小，未註冊的犬將被趕盡殺絕。

（二）擴大野犬撲殺

1、家犬也遭殃

各國對付狂犬病的方法不一，包括：犬的預防接種、讓犬戴上口籠、徵課畜犬稅以限制飼養、撲殺野犬等。⁵¹ 日本人對狂犬病的恐懼似乎過人一等，上述方法全部派上用場，而且，如獸醫學博士市川厚一所言：「狂

⁴⁷ 武內貞義，《臺灣》（臺北市：新高堂書店，1927），頁 515。

⁴⁸ 高雄州警務部衛生課，《高雄州衛生概況》，頁 101。

⁴⁹ 結城數馬（臺北州衛生技手），〈狂犬病の豫防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3 號（1926 年 11 月），頁 223-224。

⁵⁰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 199。

⁵¹ 約翰·荷曼斯（John Homans）著，《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頁 275。

犬病流行全是因姑息牠們的緣故」。⁵²野犬被當成是散播病源的罪魁禍首，撲殺因而極盡能事地被執行。

1890年代後期東京市內發生狂犬病，警視廳不時發出撲殺野犬的公告。⁵³1899年臺灣的野犬撲殺也從臺北市的艋舺、城內開始，當局要飼主為飼犬掛上狗牌及項圈。⁵⁴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大稻埕和艋舺兩鎮因巡查打斃數百隻家犬而互有嫌隙，野犬咬人以致不得不先下手為強的緣故，然而，掛與不掛牌者一律皆打。⁵⁵臺北市內撲殺野犬，該年3月上旬至5月14日止共殺321隻，徘徊在艋舺、大稻埕、城內官舍附近尚有600多隻。⁵⁶撲殺對象不限於臺灣土狗，也包括內地人的家犬在內，有時屋主聽到狗的哀嚎聲，奪門而出時犬屍已不見蹤影，殺犬人身手之矯健可見一斑。⁵⁷

在日本不時有殺犬人誤殺飼犬之事，導致群情激憤甚至遭到圍毆。⁵⁸根據《東京朝日新聞》1909年一則報導，主要原因在於不易判別飼犬或野犬，該文指出：「今年尚未整理犬籍，犬數不明但野犬顯然多於飼犬，許多人將馴化的野犬也戴上項圈和狗牌，導致真偽不明而有飼犬被撲殺。兩名殺犬人的角頭手下各有6、7名人夫，角頭自己領津貼，人夫一天只發給20錢工資，販賣犬的皮肉比較有利可圖。增加撲殺導致濫殺，警視廳雖提醒兩位角頭，但飼犬和野犬的區辨很困難，取締也相對不容易」。⁵⁹看來誤殺事件流於羅生門，有時並非誤會而是刻意為之。

撲殺人與飼主之間常有糾紛，日本官方因此訂定殺犬注意事項，希望藉此收約束之效。⁶⁰殺犬工作的殘忍性有目共睹，社團（如動物虐待防止

⁵² 市川厚一，〈畜犬亡國論〉，《臺灣農事報》卷184（1922年3月），頁2-11。

⁵³ 〈野犬撲殺勵行〉，《東京朝日新聞》，1899年4月28日，頁4；〈いぬころし〉，《東京朝日新聞》，1897年8月27日，頁4。

⁵⁴ 〈野犬撲殺〉，《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4月2日，第7版。

⁵⁵ 〈打犬閒談〉，《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5月21日，第6版。

⁵⁶ 〈野犬撲殺の數〉，《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5月16日，第5版。

⁵⁷ 〈終生の恨事〉，《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6月10日，第6版。

⁵⁸ 〈犬殺しを撲り殺せ〉，《東京朝日新聞》，1902年9月22日，頁5。

⁵⁹ 〈犬殺と病犬〉，《東京朝日新聞》，1909年3月6日，頁4。

⁶⁰ 按：官方規定有七項：(1)撲殺人一定要有巡查跟隨；(2)不在巡查指揮下則不撲殺；(3)除非清楚認知是野犬否則不撲殺；(4)撲殺一定在夜間，且不在路上或公園等大眾目擊下進行；(5)捕獲認定要撲殺的犬要確認沒有飼主，且在適當場所

會)責難路上殺犬的野蠻和殘酷,促請警方避免用殘忍的撲殺方法以及讓人看到鮮血淋漓的犬屍。⁶¹可惜在臺灣這方面皆告闕如,不僅數量幾希的動保團體聲音微弱,內地人痛恨臺灣的在地犬更是欲除之而後快,這與官方欲更換犬種的意圖相呼應,越到日治後期越有明顯的取向。

事實上,臺灣也有殺犬的執行規定。1901年4月26日臺北縣訓令18號公布「野犬撲殺取扱心得」,即殺犬執行的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雖是無票之犬,若被認定是飼犬則不予撲殺,而讓飼主為之戴上項圈或標札」⁶²。1921年9月新竹州以訓令85號公布「野犬撲殺取扱手續」,內容與上述相似,根據第六條規定,「雖是無標誌之犬,若被認定是飼犬則不予撲殺,而讓飼主為之戴上項圈或標札」;第七條規定:「沒有家主或監護人的承諾,不得進入屋內撲殺」。⁶³以上說明誤殺是確有其事,如何認定無標誌之犬是否飼犬?就靠撲殺人的自由心證了。表1的飼犬規則規定沒掛牌的狗要撲殺,這裡的規定是要判別犬隻是否有人飼養。撲殺人如有意保護內地人的飼犬,即便忘了掛牌也能從家屋門牌等找到蛛絲馬跡,從而判別飼主是否為內地人。臺灣土狗可能沒這麼幸運,當局意欲展開全面清理時根本沒有辨認的問題。

2、「疑似狂犬」等同「狂犬」

1901年4月25日,日本警視廳告諭第4號宣布撲殺野犬,「有狂犬嫌疑的畜犬」將予以拘留並送到警察署。⁶⁴臺灣亦同,凡飼犬咬傷人者被認為是疑似狂犬病,文獻統稱為「疑似狂犬」,也會迅即遭撲殺。1903年

進行;(6)捕獲後很難鑑別是否野犬,則牽至警察官署進行調查;(7)搬運犬屍時盡量用不透明沒有縫隙的容器;以上參見〈野犬撲殺の心得〉《東京朝日新聞》,1900年5月17日,頁5。

⁶¹ 〈野犬撲殺に關する注意〉,《東京朝日新聞》,1903.3.27,頁5;〈野犬途上撲殺禁止〉,《東京朝日新聞》,1909年7月6日,頁4。

⁶² 明治34年4月26日,臺北縣訓令18號,〈野犬撲殺取扱心得〉;《臺北縣報》,262號。

⁶³ 大正10年9月訓令85號,〈野犬撲殺取扱手續〉;新竹州,《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州:新竹州,1922),頁737。

⁶⁴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193。

臺北廳警務課為預防恐水病，致力射殺野犬，城內、大稻埕及艋舺三區迄今已殺 1,900 餘隻。由於未發現帶病毒者，才暫停射殺。⁶⁵

1903 年 2 月一名日人的愛犬咬傷路人，於是帶著愛犬到派出所讓撲殺人撲殺，只是要求不要當面殺犬，離去時卻聽見狗的哀嚎聲。⁶⁶1905 年 8 月 3 日起臺北市進行為期七天的野狗撲殺，飼主如認為飼犬有撲殺的必要，須向警務課申請，警方提醒飼主不得直接拜託殺狗人。⁶⁷1909 年 8 月 30 日下午臺灣製冰會社一名社員的妻女被附近的飼犬咬傷腳，立刻向警務課申請撲殺。⁶⁸1909 年 9 月一名日人養的母狗生了幾隻小狗，因忘了掛狗牌在新起街市場內被殺犬人狙擊，鮮血淋漓地逃回家，開始畏懼人始終躲在床下。不巧同街一名少年經過時，這隻母狗衝出來咬了對方的腳，被認為有發狂傾向，要求警務課連同小狗一併撲殺。⁶⁹驚嚇過度的母狗咬人，讓小狗遭池魚之殃，如果能為自己辯解，牠會怎麼表述呢？

事實上，真正患狂犬病之犬只是極少數（見表 3），警察・衛生機構的統計書將「狂犬與疑似狂犬」合併為一項計算（見表 4）。⁷⁰怎樣判斷犬隻是否患了狂犬病？當時醫學體系並非無法提供常識性的鑑別方法，不過，如獸醫學博士市川厚一（1888-1948）所主張，「只在狂犬病流行時撲殺野犬是極度姑息的做法，……作為政策的一部分，平時就容許撲殺而取其皮毛是可行之計」。⁷¹上述提及殺犬是有利可圖的行業，只是針對殺犬人的立場討論，此處所見端倪卻是國家立場也站在同一陣線。

⁶⁵ 〈野犬射殺的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5 月 5 日，第 5 版。

⁶⁶ 〈犬物語〉，《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26 日，第 5 版。

⁶⁷ 〈野犬の撲殺〉，《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3 日，第 5 版。

⁶⁸ 〈飼犬に足〉，《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31 日，第 5 版。

⁶⁹ 〈犬に咬まる〉，《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9 月 2 日，第 5 版。

⁷⁰ 按：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地方州廳的警務部衛生課執行衛生事務，主要內容在傳染病和地方疾病的預防和檢疫、上下水道維護、乳肉製品衛生管理、藥品買賣管控、狂犬病預防等；詳見許旭成、蔡宗哲，〈日治時代的南台灣地區醫療發展與困境—以高雄為例〉，收入吳根明、林育諱主編，《2010 年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屏東市：屏東教育大學，2010），頁 186。

⁷¹ 市川厚一，〈畜犬亡國論〉，頁 5、14。

表 3 感染狂犬病的犬數

年次	高澤等提供	臺灣之畜產等提供
大正 5 (1916)	15	
6	45	
7	22	
8	34	
9 (1920)	8	
10	23	
11	93	
12	44	
13	55	55
14 (1925)	49	49
昭和 1	85	66
2	—	68
3	57	48
4	59	46
5 (1930)	39	38
6	48	34
7	51	46
8 (1933)	75	67
9		24
10		34
11		29
12		21
13		3

出處：高澤壽、村松歲春，〈臺灣家畜傳染病防遏史[3]-八、狂犬病〉，
《臺灣之畜產》5:3（總 51 號，昭和 12. 3.24），頁 39-40；《臺灣之

畜產》(臺北市：臺灣畜產會，昭和 10 年)，頁 25；昭和 13 年《臺灣農事報》(1940.12.1)，頁 117。

19 世紀西方社會逐漸將殘忍對待動物的景象從公共場所移出，20 世紀初的日本尚未走到這一步。1903 年初臺南廳調查飼犬和野犬約 2000 隻，結果發現 1 隻狂犬；1 月 15 至 2 月 8 日為止撲殺了 800 多隻野犬。⁷²1920 年代毒殺、藥殺的新作法取代過去的打殺和射殺，不在眾目睽睽下進行撲殺，不再有當眾虐待動物的行為，但毒殺發生在強調城市文明素質的場所，不協調感任何人都能感覺得出來。表 4 所見，高雄州狂犬(疑似狂犬)與藥殺野犬數，於昭和 9 至 12 (1934-37) 年的總數比例是 11：36,479，個別年度甚至達 1：9,000 以上。將這樣的比率放到全臺灣去檢視，兩者落差之大更為驚人。

1900 至 20 年代各地訂定野犬撲殺的處理規則，其中內容提到：「撲殺場所事後要清掃乾淨，不得留下死屍、血痕或其他污物」⁷³，反映了殖民政府對公共環境衛生的重視。然而，規則理應反映城市人文精神，那又是甚麼？殺盡「沒價值」的生命真能換取安全、理想的、只適合人類居住的空間嗎？重新評估自然與城市的關聯進而重新界定自然和城市，是都市政治生態學的關切。近年來的研究根據人類相應的期望、感知以及動物習性，能辨識人與動物之間發展出多元的關係模式，⁷⁴可是，這又如何上溯二十世紀前半與之相銜接？或許斷層現象還是得回歸歷史層面探尋答案。

⁷² 〈臺南の野犬撲殺〉，《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3 月 3 日，第 2 版。

⁷³ 明治 34 年 4 月 26 日，臺北縣訓令 18 號，〈野犬撲殺取扱心得〉，《臺北縣報》，262 號；大正 10 年 9 月訓令 85 號，〈野犬撲殺取扱手續〉；新竹州，《新竹州警察法規》(新竹州：新竹州，1922)，頁 737。

⁷⁴ 王志弘、高郁婷，〈都市領域化的動物皺摺：開放空間中人與動物關係的紋理〉，頁 7。

表 4 高雄州的殺犬數 (1926-1937)

昭和年度	狂犬及疑似狂犬之數	藥殺野犬數
1 (1926)		3,958
2	7 (狂犬 6, 疑狂犬 1)	4,495
3		5,282
4		4,471
5 (1930)		12,879
6		9,914
7		10,425
8		7,962
9	6 (狂犬 3, 疑狂犬 3)	9,505
10 (1935)	3 (狂犬 2, 疑狂犬 1)	8,172
11	1 (狂犬 0)	9,412
12	1 (疑似狂犬者 0)	9,305

資料出處：高雄州警務部衛生課，《高雄州衛生概況》(高雄：高雄州警務部衛生課，1928.12.13)，頁 101-102；高雄州警務部衛生課，《(昭和 9~12 年)高雄州衛生要覽》(高雄：高雄州警務部衛生課，1936~1938)。

3、野犬存活的下場

被殺的野犬被剝狗皮、賣狗肉，被活捉的下場更淒慘。傳統詩人賴紹堯 (1871-1917) 曾作詩描述實驗犬的淒慘處境，題名是「試驗犬」，初刊於 1909 年 1 月 17 日《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詞林」欄，又刊於 19 日漢文版的「藝苑」欄。他的結論是：「君不見功令煌煌著撲犬，區區試驗何足云」，⁷⁵諷刺當局喜好標榜野犬撲殺成果。龔玉玲詮釋賴紹堯的創作

⁷⁵ 〈詞林／試驗犬〉，《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7 日，第 1 版。

態度，認為他超越過去動物寓言的「借物喻人」，而立基於現實層面與實驗犬建立跨物種的情感，真正設身處地去感受這些小生命被當成醫學材料的感受。⁷⁶如果追蹤龐大犬屍的去向，我們就更能體會詩人意欲藉詩抒發悲鳴的心境。

1909年8月臺北廳警務課在三市街力行野犬撲殺，犬屍全數用做病理研究，也宣告今後撲殺者全部解剖作為研究材料。⁷⁷1912年一名日籍讀者投書，他承認撲殺野犬是很殘忍的工作，往往到不見狗影徘徊的程度才暫停。⁷⁸臺南市撲殺野犬，和臺北一樣用槍擊或棒打，流血哀鳴慘不忍睹，有時也用毒殺，令人不忍的是當母狗被毒死，嗷嗷待哺的小狗還吸著母乳不願離去。這名日人提議捕捉野犬去做動物實驗。⁷⁹動物實驗是一種全新的動物利用方式，野犬也因而獲得新身分，展開新的生命際遇。然而，實驗室的生活勝於流浪境遇嗎？1924年《讀賣新聞》一則報導介紹恐怖的「畜犬舍」，該文提到東京市管轄下的野犬數約畜犬之半；警視廳獸醫課開會決定在市內設十餘處畜犬舍，被捉者留置三天，再送各醫科大學有意願者做動物實驗材料。⁸⁰簡言之，只要聽到被送去作實驗材料就令人不寒而慄。動物實驗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課題，日後再行討論。

四、野犬奉公報國（1937 以後）

（一）日本犬的命運

盧溝橋事件後中日正式開戰，野犬處置辦法在日本經過一番衝決、爭辯，演變為全國性貓、犬處置的討論。隨著缺糧危機浮上檯面，暴動事件越演越烈，其中以福岡、長野、栃木三縣最嚴重。⁸¹1939年東京警視廳獸

⁷⁶ 龔玉玲，〈當臺灣傳統詩人目睹動物活體解剖〉；許素蘭主編，《鈞沉·瑣憶·補遺》（臺南市：國立臺灣文學館，2012），頁57。

⁷⁷ 〈野犬と病理研究〉，《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5日，第5版。

⁷⁸ 〈野犬殆んど盡く〉，《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6月7日，第7版。

⁷⁹ 〈猫誇る〉，《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6月16日，第4版。

⁸⁰ 〈犬に怖い『畜犬舍』三日とめて全國の各大學に送つて試験材料〉，《讀賣新聞》，1924年4月21日，朝刊，頁2。

⁸¹ 〈敵國農民暴動，痛斥暴閥贖武害國〉，《中央日報》，1940年2月18日，第

醫課與民間合作，研發出犬皮製作的皮鞋、錶帶、皮包帶子等，犬肉則做肥皂材料。⁸²這為往後活犬和死犬的物資化埋下伏筆。

1940 年 2 月 13 日在眾議院預算總會上，有人提出「貓犬不要論」或「貓犬撲殺論」，主張殺盡全日本的貓狗。1941 年 4 月 1 日起，狗兒們遭遇兩大考驗，一是警視廳修正「食肉營業取締規則」，使海豹、食用蛙、狗等肉類可以販賣；另一是畜犬稅上漲，造成另一波愛犬被遺棄的風潮。⁸³民政黨眾議員北聆吉提議「貓犬不要論」，他向眾議院預算委員會提案，建議將全國貓犬全部殺掉（軍用者除外），節省飼料就可響應節米；計算方式為犬一隻每年食米 1 石，全日本共貓犬 100 萬隻，可省米 100 萬石。⁸⁴當時農林省大臣未出席，由陸相畑俊六代為答覆，以屠犬恐遭致竊賊活躍，屠貓恐鼠類繁殖為由，未同意提案。事後日本人道會（動物愛護團體）致函陸相，代替全國貓狗表達感謝之意。⁸⁵同年 2 月 22 日，伊藤東一郎眾議員則提保護軍用犬及獎勵繁殖的建議案。⁸⁶

1940 年 8 月情勢生變。上述處決貓狗的聲浪越來越大，伴隨節米運動「畜犬廢止」的問題檯面化，「飼犬廢止論」又死灰復燃，日本人道會不得不做回應。該會於是聯合東京府獸醫師會，在警視廳的同意下共同發表聲明，即：狗是有益的動物，不宜抹殺其存在價值，另一方面，鼓勵飼主將死去的狗捐出來，不要徒然埋葬，而將皮肉捐給國家。如此一來，一隻狗皮可做一雙鞋，肉可做窒素肥料（氮肥）2 貫；⁸⁷東京市每月約 1,500 隻狗死亡，可得鞋 3000 隻、窒素 3000 貫。依此類推，全國數量約上述 10 ~ 15 倍。⁸⁸換言之，人道會同意將死狗物資化，以此遏止活狗物資化的論

2 版。

⁸² 〈牛の株を奪って、犬皮の靴や財布、街篤志家の新研究〉，《まこと》342(1939 年 3 月)，頁 3。

⁸³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 120。

⁸⁴ 按：1936 年全日本的畜犬超過 300 萬隻，這可能還是保守的估計；見〈シェパードに就て〉，《臺灣婦人界》，1936 年 7 月 19 日，頁 151。

⁸⁵ 〈犬猫に代り感謝狀〉《東京朝日新聞》，1940 年 2 月 20 日，夕刊，頁 2。

⁸⁶ 宮本佐市，〈犬猫と節米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4 月 5 日，第 8 版。

⁸⁷ 按：貫是東亞古代度量衡的一種質量及貨幣單位，傳到日本後也用作計算重量的度量衡；一貫等於 100 兩，大約為 3.75 公斤。

⁸⁸ 〈犬も死して皮を残すず，“畜犬廢止論”に人道會の對策〉，《東京朝日新聞》，1940 年 8 月 25 日，夕刊，頁 3。

調。

除了倡議不准養貓狗，還有人主張應該放棄日本不吃狗肉的傳統，因為國難當前情非得已。⁸⁹1900年《東京人類學會雜誌》刊登奧村繁次郎的〈犬肉食用考〉，該文列舉日本自古以來吃狗肉的事例，可知日本非但沒有不吃狗肉的傳統，而且試圖恢復這樣的傳統。家犬被當成耗糧的存在，軍用犬卻可分配到飼料米。⁹⁰1944年犬族的災難又擴大，「畜犬廢止論」變成「畜犬獻納運動」，國民被要求獻出家裡的狗。⁹¹該年2月15日至3月31日，東京警視廳呼籲各署、派出所、駐在所去蒐購野犬，成犬一隻60錢、幼犬20錢；犬皮獻給陸軍省，犬肉做肥料促進糧食生產。⁹²飼主們與愛犬揮淚道別，狗兒被帶到警察署內，先藥死再送化製所；犬皮送陸軍被服製造廠保管，犬肉一部分製成肥料。⁹³愛犬家們反應如何？從1944年4月11日《朝日新聞》一則廣告可見端倪，這是日本人道會所刊登，要人心惶惶的飼主們安心，內文如下：「關於保護愛犬，本會屢次接到各方詢問。其實被撲殺的是沒飼主的野犬，絕對不必擔心畜犬的安危。動物愛護財團法人日本人道會」（按：筆者譯）。⁹⁴飼主們擔心自己的狗隨時會被捉，因為獻犬進入半強迫性的階段了。

1920年代只有野犬、或未登記的犬隻被送往化製所，⁹⁵二十年後有犬籍的家犬們也步上相同之途。Aaron H. Skabelund 懷疑日本政府大肆搜犬，不盡然是為了蒐集軍隊用的皮衣材料。何以見得？因為官員們很快發現，短期內要將無數的動物屍體轉變成皮革衣裘是不可能的任務，如果他們想認真實踐的話。大江健三郎（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在其自傳小說《遅れてきた青年》一書，曾描述他的村落友人自願放棄狗，把牠們交給捉狗人，

⁸⁹ 按：江戶時代武士、部落民、朝鮮移民等吃狗肉，是人盡皆知的事；Aaron H. Skabelun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1), p.164.

⁹⁰ 〈軍用犬にもお米を配給〉，《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8月15日，夕刊第2版。

⁹¹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123。

⁹²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209。

⁹³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127。

⁹⁴ 〈愛犬保護に就いて（廣告）〉，《東京朝日新聞》，1944年4月11日，朝刊，頁4。

⁹⁵ 〈野犬の恐慌〉，《讀賣新聞》，1926年8月2日，夕刊，頁6。

後者正是替政府徵調狗交給軍方使用。後來村子入口處，被發現只有狗皮被扔棄。另一人則回憶說，他童年時正值戰爭末年，曾登上東京郊外的山區，那裡有堆積如山的犬屍施放著惡臭。許多狗兒死於非命，待分解的犬屍見證著這個國家的狗劫厄運。⁹⁶

1939 年年初，新潟縣有野犬撲殺人將狗肉當食用肉販賣，被警察署發現加以處分。報社調查發現：業者大多同意替代食品的時代已來臨，賣狗肉沒甚麼不對。那麼，法令上如何解套？以新潟縣令「食肉營業取締規則」而論，規則只區分獸肉和鳥肉（按：雞肉），並未提到犬肉，所以，沒有禁賣犬肉的規定。將狗肉混在其它肉品賣出是欺騙消費者，但明白標示「犬肉」出售並不違法。⁹⁷1939 年出現賣狗肉的跡象，到戰爭後期就更普遍了。1944 年 2 月 15 至 3 月 31 日，警視廳呼籲各署、派出所、駐在所蒐購野犬，成犬 60、幼犬 20 錢。犬皮將獻陸軍，肉則食用或做肥料以促進糧食生產。⁹⁸這證實了上述 Skabelund 的懷疑，野犬和家犬都被捉去提供軍隊使用，而且，狗肉變得比狗皮更重要。

1941 年厚生省保護課一位技師主張處置「駄犬」（無用的狗）。根據他的說法，德國在屠宰場法令中規定以狗肉為食用肉品，日本尚無此規定，但應把無用之犬帶去交給警察；狗一旦野化可能變狂犬；交給警察則皮肉皆為國家所用。⁹⁹農林省除了加速研究家畜類的皮革利用和增產外，也準備將野狗原皮獻給軍方，並實施配給統制。日本國內有野犬百萬隻，處決半數之後，剩餘的用於皮革增產、協助節米運動（減少浪費米糧）、預防狂犬三方面。以東京為首，包括大阪、名古屋等地被處分的狗，全部交給犬貓原皮配給會社以生產皮革製品。¹⁰⁰

（二）臺灣犬的命運

⁹⁶ 引自 Aaron H. Skabelun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p.167.

⁹⁷ 〈(ペンニュース)代用食か?ワン公の恐慌〉，《東京朝日新聞》，1939 年 2 月 8 日，朝刊，頁 6。

⁹⁸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頁 209。

⁹⁹ 〈不用犬〉，《東京朝日新聞》，1941 年 3 月 27 日，頁 4。

¹⁰⁰ 〈野犬も皮革報國〉，《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0 月 16 日，第 3 版。

1、更多家犬變野犬

臺灣犬會不會步上日本犬的命運？首先，日本政府的犬政策必然向殖民地臺灣與朝鮮延伸，明顯的改變來自兩方面，一是家犬的資格比過去更嚴格，另一是新設的畜犬稅導致更多家犬、愛犬被遺棄。

以臺南州為例，該州於昭和 12（1937）年 11 月以州令第 18 號發布「畜犬取締規則」。根據規定，飼犬者要領取畜犬票向市尹或街庄長提出，詳細填寫犬的相關資料；未附畜犬票的視為野犬，自公布之日起已申報之犬四個月內將收到畜犬票。¹⁰¹ 另外，以州訓令第 38 號發布「畜犬取締規則施行心得」，根據規定，市尹或街庄長要根據附記樣式做成畜犬臺帳並交付畜犬票，沒提出畜犬申報的得刪除臺帳，¹⁰²（畜犬票和畜犬臺帳的樣式參見圖 1 和圖 2）。再以臺北州為例，昭和 13（1938）年 2 月以州令第 8 號發布「畜犬取締規則」；根據規定，畜犬應配戴項圈並附上畜犬鑑札，未附上鑑札者視為野犬。¹⁰³ 跟先前一樣，畜犬票或鑑札接受番號刻記，當局藉著核發狗牌，掌握畜犬數及死亡者、讓渡於市外者、被當成野犬撲殺者、有咬傷之僻被拘留者、行蹤不明者等數目，但新規則一切要符合官方規定，樣式不符就會被視同野犬。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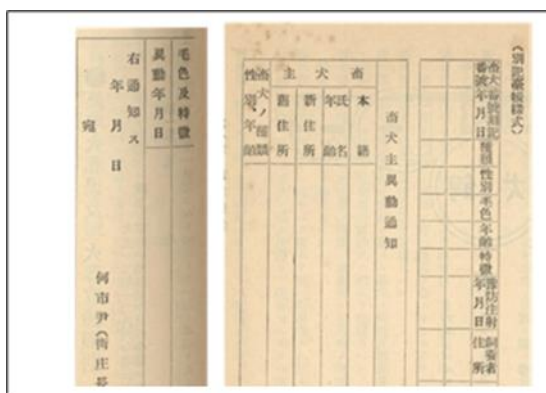


圖 2

¹⁰¹ 《臺南州市街庄例規輯覽（昭和 13 年版）》，頁 121-122。

¹⁰² 《臺南州市街庄例規輯覽（昭和 13 年版）》，頁 122-123。

¹⁰³ 《臺北州報》，1422 號，1938 年 2 月 26 日。

資料出處：《臺南州市街庄例規輯覽（昭和 13 年版）》，頁 122-123。

其次，關於新設畜犬稅。1903 年 2 月 17 日東京府令第 8 號發布新設畜犬稅，4 月 1 日起實施；養狗之家務必申報，否則會被拘留或罰鍰。¹⁰⁴該年 2 月 20 日《東京朝日新聞》的報導就主張臺灣也應該徵收犬稅，讓本島人減少養狗數量，降低內地人受害的機率。¹⁰⁵此後在臺日人不斷有這類的提議，例如：不直接稱犬稅，而稱為鑑札經理費，此項徵收可滅絕野犬，而且，假令有 10 萬隻畜犬，1 隻 1 圓可充當街庄費，云云。¹⁰⁶1908 年 8 月警務課為防止西門街的狂犬病擴散，決定實施家畜犬貓健獸診斷，並於三市街進行野犬撲殺。¹⁰⁷當局認為臺人「有非畜犬而妄套頸環者，或故為隱匿而救之」，妨礙執行撲殺工作，臺北廳想仿照內地之例一頭課 1 圓，犬產兒當由飼主具報，¹⁰⁸不過，提案最後還是無疾而終。

1934 年畜犬稅問題又浮上檯面，在臺日人有人撰文主張制定畜犬稅可提升犬的品種，對推動建設狂犬病預防設施很重要，也能提升飼主對畜犬的觀念。¹⁰⁹1936 年臺南州衛生當局根據大正 11 年府令畜犬取締規則，決定施行預防注射；以該州有 80,000 隻飼犬，一隻 70 錢計算共 56,000 圓，決定比照內地徵收畜犬稅。¹¹⁰戰爭之故讓行政經費緊縮，1937 年 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 18 號發布臺灣地方稅則，府令 19 號發布臺灣地方費稅則的雜種稅新增畜犬稅，制限率為一年 2 圓，有軍用犬候補證明書者或生後 3 個月內免稅。¹¹¹

為何選在敏感時機徵收畜犬稅？根據筆名「蹄枕」的臺灣總督府技師所撰〈畜犬の改良機運熟す〉，課徵畜犬稅能達到四個目的：（1）驅逐野犬，（2）普及畜犬的狂犬病預防注射，（3）促進優良犬種，飼養無用的種

¹⁰⁴ 〈犬籍制定と區長の通知〉，《讀賣新聞》，1903 年 3 月 30 日，朝刊，頁 3。

¹⁰⁵ 無題，《東京朝日新聞》，1903 年 2 月 20 日，頁 3。

¹⁰⁶ 〈飼犬擬稅〉，《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 月 27 日，第 5 版。

¹⁰⁷ 〈狂犬病豫防〉，《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15 日，第 9 版。

¹⁰⁸ 〈課畜犬稅〉，《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26 日，第 5 版。

¹⁰⁹ 星武，〈畜犬稅に就て〉，《臺灣之畜產》2 卷 3 期（1934 年 3 月），頁 75。

¹¹⁰ 〈注射代の捻出に畜犬稅を創設か、臺南州から認可方を稟申中〉，《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12 日，第 5 版。

¹¹¹ 蹄枕，〈畜犬の改良機運熟す〉，《臺灣之畜產》5 卷 4 期（1937 年 4 月 19 日），頁 14-15。

類徒然消耗飼料費，損耗國家的資財，(4)基於改良種和優良種的普及，能發展有經濟性的新興產業。以上討論所謂有用的犬種，結論是滿州事變證明軍用犬的價值，為畜產界投下新問題，就是如何使犬的能力作為一種兵器加以活用；臺灣登記的畜犬 2 萬多，如能保有 1 萬隻的有用犬，作為本島的軍需資源就是相當有用的數量了。¹¹²作者長期負責畜產工作，他主張課徵畜犬稅讓飼主放棄愛犬，更多畜犬因而轉為野犬，尤其如能讓臺民放棄統治者認為無用的品種，畜犬轉為軍需資源進而飼養軍用犬，這是統治陣營樂於見到的。

畜犬一頭交 2 圓州稅，屬於雜種稅割，30%由市街庄徵收。1937 年臺中州根據該州歲入賦課徵收規則第 13、31、33 條提出申告要求。¹¹³1938 年彰化市根據「臺灣地方稅則」(昭和 12 年 3 月府令第 18 號發布)第 41 條規定實施畜犬調查，飼育者須申告籍地、姓名及犬之名稱、生年月日等，目的就是徵收畜犬稅。¹¹⁴1938 年 11 月帝國軍用犬協會(簡稱「帝犬協會」)臺灣支部於臺中州以南地區成立南臺灣支部，希望愛犬家不要再養寵物狗改養軍犬。帝犬協會的會員每年繳會費 8 圓，每月可領會誌《軍用犬》1 本；協會提出「一戶一犬軍國奉仕」、「先養軍犬入帝犬」的口號，呼籲大眾加入帝犬協會，磨練愛犬的天性使之具備軍犬資格以充實軍犬資源。¹¹⁵看來養狗環境複雜化，飼主集中在上層社會，尤其是富有的內地人家庭，飼犬階層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

1939 年夏天，蘇聯軍隊與日本關東軍在滿蒙邊境的諾門坎地區爆發大戰；9 月 1 日納粹德國對波蘭實施閃電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隨著戰爭局勢吃緊，臺灣總督府順應內地將歷來支那事變特別稅令做了部分修正，以昭和 15 (1940) 年 3 月 30 日公佈律令第 8 號，廢止支那事變特別稅法，制定新的物品稅，「愛玩用動物」貓狗一隻 13 圓以上，犬舍一間

¹¹² 蹄枕，〈畜犬の改良機運熟す〉，同上。

¹¹³ 日下信，〈改正州稅大要〉(臺中州：臺中州稅務課稅務相談所，1937)，頁 4-5。

¹¹⁴ 《彰化市報》，459 號 (1938 年 2 月 23 日)，頁 27。

¹¹⁵ 高野五郎，〈軍犬を殖せ!!〉，《新竹州時報》28 號 (1939 年 9 月 1 日)，頁 51-54。

7 圓以上。¹¹⁶過去積極鼓勵民眾讓犬變成家庭一員的觀念再度改變，愛犬成了課徵高額稅金的奢侈品。

2、步上報國之途

日本人歧視臺灣土狗，稱：「西洋犬富於智能，勝過東洋犬。臺灣犬最卑賤，完全沒有狗品」。¹¹⁷臺灣犬於 1930 年代後期被迫加入報國行列，「沒有狗品」的野犬終於與日本帝國主義沾上邊。

1938 年日本政府發布皮革統制令，規定所有的皮革都投入軍需；皮革統制下，繼牛、馬、羊、豬之後犬皮登場，成為軍需資源。翌年 6 月 22 日，大阪皮革組合派代表赴臺南，向州當局衛生課提出申請以施藥方式殺犬，野犬處置後將急速剝皮鹽漬，除了充作皮革，也獲取工業用油和肥料的用途。該皮革組合不僅對臺南州政府，同時也向其他地方當局提出申請。本島野犬估計有 10 萬隻，預期可獲得 30 萬坪皮革、2,500 多噸工業用油、50 噸的肥料。¹¹⁸

1940 年代初愛犬成了課稅的奢侈品，野犬的經濟價值跟著被放大檢視；「野犬也要御奉公」、「野犬也能以皮革報國」之說正式登陸臺灣。這類論調具有生態及經濟的雙重意涵。宮本佐市（獸醫兼臺北醫專¹¹⁹的教師）稱：「我曾要求警察當局徹底處理野狗，因為臺灣市街地區都被牠們污染，在被病毒污染的土地上讓名犬散步，不僅令人寒心，且野犬發春期任意在路上交尾不堪入目」。¹²⁰ 1942 年《臺灣畜產會々報》刊登總督府技師福井蹄枕的文章，福井說：

臺灣一萬多隻野犬是無用的存在，有時會成為社會不安的原

¹¹⁶ 稗方勝輝，〈新物品稅〉，《新竹州時報》，36 號（1940 年 5 月），頁 17-19。

¹¹⁷ 〈犬コ口譚（一）〉，《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5 日（1）。

¹¹⁸ 〈犬の皮も役立つ、大阪皮革組合の代表がが 藥殺野犬の下附願提出〉，《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23 日，第 5 版。

¹¹⁹ 按：1936 年臺北帝國大學正式成立醫學部，臺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併入臺北帝大，改成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

¹²⁰ 宮本佐市，〈警察犬に對する私見〉，《臺灣警察時報》，234 號（1935 年 5 月），頁 47。

因。……殺掉是最簡易的處理方式，其皮毛有利於作為資材原料，但撲殺作為一項共同的事業，需要島民協力以節約經費，現屢次施行已有良好成效。沒有野犬的畜犬界必然進步，提高犬的可用性，增進經濟價值，將成為新興產業。¹²¹

撲殺是舊調重彈，惟跟過去有所不同，就是邀請臺灣民眾參與。福井在另一篇文章主張「剿滅野犬以促進普及優良犬種為職志」，¹²²更換犬種的意圖昭然若揭，這是明治時期以來文明化論調的一貫主張，但沒有任何時機比此時更合適了。

1941年臺灣興發畜產會社應政府指示製造替代品，在試驗之後正式推出兔肉的火腿、香腸，以及兔、犬、鼠、貓等的皮革製品。¹²³至此，臺灣犬有沒有狗品已經不重要。歷來將被殺的狗當成汙物清理，或使活犬成為實驗動物，如今冠上「野犬報國」之名，由國家來掌握狗的皮肉資源。人類的意識形態蓋印在狗的世界裡，野犬自然成了能做出微薄奉獻的國民或公民了。

五、結 論

家犬觀念是根據動物類別來思考人與動物關係的一種概念。日本人將動物概分為家庭動物（或稱伴侶動物、寵物）、產業動物和野生動物，這樣的分類方式於20世紀初已初步成形。就此而論，野犬不是伴侶動物，不如產業動物那樣能提供安全肉品，也不屬於博物學調查對象的野生動物範圍。

今日都市生活的人與動物關係以寵物飼養為主，日本的「社區貓」介於寵物與野生動物之間。¹²⁴日治時期的臺灣原則上不容許這類動物存在，

¹²¹ 福井蹄枕，〈畜産から見た犬の地位〉，《臺灣畜産會々報》5卷3期（1942年3月），頁80。

¹²² 蹄枕，〈畜産の改良機運熟す〉，《臺灣之畜産》，5卷4期2號（1937年4月），頁14。

¹²³ 〈猫の皮，近く市場へ〉，《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4月22日，第4版。

¹²⁴ 林良博，〈人と動物の關係を考ふる〉，横浜市都市経営局政策課編，《調査季

即便有人捕殺野貓，也是出自毛皮業者之手，殖民政府專注於對付流浪犬，採取的制式論調始終不曾改變。本文發現撲殺行動有幾種特性，包括：族群性（殺犬人以日籍人士為主）、都會性（從人口密集的市街開始）、暴力性（殺狗方式多元化且範圍不斷擴大）、利益性（殺犬人利用剝取狗皮圖利）等。

撲殺執行的驅動力來自都會地區的公共衛生管理（如控制狂犬病），經濟利益只是附帶目的。不過，仔細區辨其間的關係，是二元概念決定政策的施行？抑或相反，是撲殺執行帶出建立基礎概念之必要？以表 2 諸規定而言，控制狂犬病與撲殺野犬兩者的關係猶如雞與雞蛋，難分主次先後；二元概念與撲殺政策也是如影隨形，在概念與政策的落實過程兩者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不同因素互為因果，彼此之間相互強化。最重要者，日本治臺之前已有多年撲殺經驗，殖民政府將這些經驗轉移到臺灣，先驗知識成了政策執行的參考依據。不過，比起內地重視家犬預防注射，臺灣似乎起始即側重撲殺。

放在中國或西歐對狂犬病控管的歷史來看，臺灣殖民政府的處理模式是否有特殊性或極端性，值得再比較分析。以英國為例，1902 年在成功控制狂犬病流行之前，也是透過帶有階級排擠作用之昂貴執照與街犬撲殺的方法，企圖削減狂犬病對人類群體的傷害。伴隨社會大眾的恐慌，官、民和動保團體參與一波又一波的撲殺行動，動輒屠殺百、千、上萬隻狗。另外，在戰時動物的飼養管制上，英國民眾於二次大戰開戰不久，數日內配合政府和動保團體的呼籲，自願處決了逾四萬隻貓狗。¹²⁵所有撲殺皆是駭人之舉，日人雷厲風行對付臺灣土狗，往往殺了上萬隻才消滅一隻狂犬，是否更為殘酷？尚需更多的比較和分析。

1930 年代日本土狗被當成正式的品種，以具有忠實、勇猛、純潔等特質，作為體現國家主義和殖民主義之尊貴的動物受重用。Aaron H.

報》(特集・都市生活と動物) 145 號 (2001 年 3 月)，頁 4-5。

¹²⁵ 請參閱 Neil Pemberton and Michael Worboys, *Mad Dogs and Englishmen: Rabies in Britain, 1830-2000*(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hilip Howell, *At Home and Astray: The Domestic Dog in Victorian Britain*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15); Hilda Kean, *The Great Cat and Dog Massac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

Skabelund 的《犬之帝國》(原名: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詳述以犬為主題所建構的實際和想像的帝國, 犬被馴化的結果是被殖民統治化, 成為體現主人意思完全順服的屬下。若以此觀點解讀臺灣在地犬, 不被當成正式品種的狗該如何定位? 這些統治者眼中不文明、尚未馴化(或根本沒有馴化價值)的狗只會惹麻煩, 甚至讓狂犬病流行失控。從歷史建構的角度來看, 臺灣犬史的主角是這群在臺灣活了好幾世紀的狗, 不論牠們是否被外來種混血, 或因家犬概念而流離失所, 都該得到這塊土地的認同。1970、80 年代日本學者調查日本原種犬的根源時溯及臺灣, 這些學者充分討論土狗的特性, 對撲殺造成的生態影響卻隻字未提。¹²⁶看來這段歷史正在風化, 人類的自我本位很容易忘記恣意行徑對動物造成的傷害。

1940 年第十二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原先預定在東京市舉行, 後來改在芬蘭赫爾辛基(Helsinki), 最後因二戰爆發而停辦。日本人道會因應奧林匹克運動會, 於 1937 年推動建設收容所計畫, 收容被捕獲的野犬其中生病、受傷、衰弱、高齡者等, 希望藉此改變世人印象, 將日本變成世界上最愛護動物的國家。¹²⁷該會是動保團體, 保護弱勢動物生命是職責所在, 但維護國家形象似乎也是義不容辭。

人殺害家畜或野生動物難免有罪惡感, 為了避免矛盾擴大, 每一種文化都有消除心痛的機制。¹²⁸日治時代臺灣屠畜場外設有獸魂碑, 用來安撫家畜靈魂,¹²⁹這樣的機制不適用於野犬, 因為野犬不是家畜類, 被認為對人類沒有貢獻。然而, 戰爭時期「野犬報國」之說推翻上述論調, 野犬們有了明確的角色和任務, 就是與家畜一起成為國家資源。作為人犬關係的

¹²⁶ 參見宋永義,〈本地狗、野狗、土狗〉,前揭。

¹²⁷ 〈野犬狩り撲滅へ, 收容所の計畫〉,《東京朝日新聞》,1937 年 4 月 21 日,夕刊,頁 3。

¹²⁸ 舉例而言, 基督教或回教以動物為神的恩賜, 日本人以憑弔動物的靈魂來求得心安, 或將殺死動物的人和加以利用的人在心理上區隔開來, 後者讓前者去承擔罪惡感和汗穢感, 這是罪責迴避法; 參見中村禎里談, 收入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編,《動物と人間の文化誌》(東京都: 吉川弘文館, 1997),〈(公開討論) 人間社会における動物の位置〉, 頁 175-176。

¹²⁹ 真辺将之,〈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の動物慰霊碑—畜魂碑・獸魂碑を中心に—〉,《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62 輯(2017 年 3 月),頁 650-624(347-373)。

社會史研究，筆者必須指出野犬的定位存在族群、階層或地區性的差異，本文這方面著墨有限。根據 1930 年代《臺灣警察時報》的報導，在鄉下地區本島人依然有因迷信而庇護野犬的行為。¹³⁰然而，庇護真是迷信的表現嗎？詩人賴紹堯的跨物種情感為那些受實驗折磨的小生命申訴，他的詩作清楚表明統治者炫耀撲殺成績，而感同身受具同理心的人選擇站在相反立場。臺民的觀感問題還有待探究，最後筆者用兩則日治初期的報導作結。

1895 年 7 月某日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1837-1922）獨自在西門外街散步，被一群臺灣黑狗包圍狂吠，當下即揮劍砍狗，翌日命令部下進行「犬征伐」，大事撲殺引起本島人的恐慌。¹³¹1899 年 5 月 17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大稻埕、艋舺地區百姓擬提議稟請官方停止撲殺免傷天地好生之德，一則記事討論如下：

客有談狗劫者，言世之狗每遭擊斃劫數，實因初時慈悲大士憫其守戶之忠、戀主之義，而惜其態兇狠，致處穢而食污，將度之速得轉生，乃與閻羅議開特劫，使之一遭擊斃速滅本質，永遠脫胎為人。無如彼既成人類，頓忘忠義之善根，但存兇狠之惡狀，世間踏馬廐冀倚勢作威者，大抵此輩轉生者也。於是閻王判令來生依然為狗，而初時特開之劫，亦遂沿為定數。¹³²

狗命該絕之說是嘲諷趨炎附勢者，抑或真的相信速死得以迅速轉生？又，何以《臺灣日日新報》刊載這樣的記事？看來這場強弱分明的文化之戰還有許多未解之謎。

¹³⁰ 〈野犬の藥殺〉，《臺灣警察時報》，206 號（1933 年 1 月），頁 252。

¹³¹ 緒方武歲編著，《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1944 初版]），頁 85-86。

¹³² 〈（雜事）狗劫戲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17 日，第 4 版。

徵引書目

中、日文專書

- 約翰·荷曼斯（John Homans）著，張穎綺譯，《狗：狗與人之間的社會學（原名“*What’s a dog for? : the surprising history, science,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of man’s best friend*”）》，新北市：立緒文化，2014。
- 今川勳，《犬の現代史》，東京都：現代書館，1996。
- 有末賢、內田忠賢等編，《伝統のなかの都市》，東京都：明石書店，2005。
- 打越綾子，《日本の動物政策》，京都市：ナカニシヤ，2017。
- 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編，《動物と人間の文化誌》，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97。
- 緒方武歲編著，《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1944初版）。

英文專書

- Atkins, Peter edited. *Animal Cities* [electronic resource] : *Beastly Urban Histories*. Farnham, Surrey, England ; Burlington, Vt. : Ashgate, 2012.
- Franklin, Adrian. *Animals and Modern Cultures: A Sociology of Human-Animal Relations in Modern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9.
- Howell, Philip. *At Home and Astray: The Domestic Dog in Victorian Britain*. Charlottesville :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2015.
- Kean, Hilda . *The Great Cat and Dog Massacre : The Real Story of World War Two's Unknown Tragedy*. Chicago ; London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7.
- McShane, Clay & Tarr, Joel A.. *The Horse in the City: Living Machin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7.

- Pemberton, Neil & Worboys, Michael. *Mad Dogs and Englishmen: Rabies in Britain, 1830-2000*.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 Skabelund, A. Herald. *Empire of Dogs: Canines, Jap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mperial World*.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1.
- Velten, Hannah. *Beastly London : A History of Animals in the City*, London : Reaktion Books, 2013.
- Walker, Brett L.. *The Lost Wolves of Japan* [electronic resource].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5.

中文論文

- 王志弘、高郁婷，〈都市領域化的動物皺摺：開放空間中人與動物關係的紋理〉，《地理研究》，2017年11月，頁1-32。
- 宋永義，〈本地狗、野狗、土狗〉，《動物園雜誌》14卷1期，1994年1月，頁6-9。
- 李若文，〈被遺忘的動物文化史：從日本之狼到臺灣百步蛇〉，《嘉義大學通識學報》，12期，2015年11月，頁107-137。
- 李若文，〈排灣族語 Vūrun、Kamavanan 的人類學論述：以伊能嘉矩為例之個案（1900-1910）〉，《臺灣人類學刊》，13卷1期，2015年7月，頁21-78。
- 龔玉玲，〈當臺灣傳統詩人目睹動物活體解剖〉，許素蘭主編，《鈎沉·瑣憶·補遺：臺灣文學史料集刊第二輯》，臺南市：國立臺灣文學館，2012，頁39-58。
- 許旭成、蔡宗哲，〈日治時代的南台灣地區醫療發展與困境—以高雄為例〉，收入吳根明、林育諄主編，《2010年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屏東市：屏東教育大學，2010，頁179-205。

日文論文

林良博，〈人と動物の関係を考える〉，横浜市都市経営局政策課編，《調査季報》（特集・都市生活と動物）145 號，2001 年 3 月，頁 2-3。

真辺将之，〈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の動物慰靈碑—畜魂碑・獸魂碑を中心に—〉，《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62 輯，2017 年 3 月，頁 650-624（347-373）。

伊東剛史，〈満ち溢れる禽獣：動物観の変容と都市のトポグラフィー〉，《金沢学院大学紀要「文学・美術・社会学編」》，11 號，2013 年，頁 244-234。

瀬戸口明久，〈「野鳥」をめぐる動物観〉，收入石田戡、濱野佐代子等著，《日本の動物観》，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2014 年第二刷，頁 157-186。

英文論文

Philol, Chris. “Animals, Geography, and the City: Notes on Inclusions and Exclusion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995, vol.13, 655-681.

Wolch, J. “Anima Urbi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002, 26(6): 721-742.

Holmberg, T. “Trans-species urban politics: Stories from a beach”, *Space and Culture*, 2013, 16(1): 28-42.

Hovorka, Alice. “Transspecies urban theory: Chickens in an African city”, *Cultural Geographies*, 2008, 15: 95-117.

Hinchliffe, S., Kearnes, M.B., Degen, M., & Whatmore, S. “Urban wild things : A cosmopolitical experiment”,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005, 23: 643-658.

報紙

《中央日報》，1940 年。

- 《基隆廳報》，1902-1903 年。
《蕃薯寮廳報》，1903 年。
《恒春廳報》，1903 年。
《桃仔園廳報》，1903 年。
《鳳山廳報》，1903 年。
《臺中縣報》，1901 年。
《臺北縣報》，1901 年。
《臺北廳報》，1902-1915 年。
《臺南縣公文》，1901 年。
《臺東廳報》，1903 年。
《臺北州報》，1922-1938 年。
《彰化市報》，1938 年。
《臺灣日日新報》，1899-1941 年。(大鐸版)
《臺灣警察時報》，1933 年。
《臺灣協會會報》，1899 年。
《臺灣農事報》，1922 年。
《東京朝日新聞》，1897-1944 年。
《讀賣新聞》，明治 35~昭和 1 年 (1902-1926)。

史料

- 《高雄州衛生概況》。高雄：高雄州警務部衛生課，1928 年 12 月 13 日。
《高雄州衛生要覽》。高雄：高雄州警務部衛生課，(昭和 9~12 年) 1936-1938。
《新竹州警察法規 (大正 11 年 4 月)》。新竹州：新竹州，1922。
《新竹州警務要覽 (昭和 7 年)》。新竹州：新竹州警察文庫，1932。
《臺南州市街庄例規輯覽 (昭和 13 年版)》。臺南州：臺南州，1938。
《臺灣警察及衛生統計書 (大正 15 年、昭和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8。

《臺灣警察及衛生統計書(昭和2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9。

《臺灣事情(大正14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日下信，《改正州稅大要》。臺中州：臺中州稅務課稅務相談所，1937。

市川厚一，〈畜犬亡國論〉，《臺灣農事報》184(1922年3月)，頁2-11。

星武，〈畜犬稅に就て〉，《臺灣之畜產》2:3(1934年3月)，頁75。

高野五郎，〈軍犬を殖せ！！〉，《新竹州時報》，28(1939年9月1日)，
頁51-54。

高澤壽、村松歲春，〈臺灣家畜傳染病防遏史[3]-八、狂犬病〉，《臺灣之畜
產》5:3(1937年3月24日)，頁39-58。

宮本佐市，〈警察犬に對する私見〉，《臺灣警察時報》，234號(1935年5
月)，頁47。

武內貞義，《臺灣》。臺北市：新高堂書店，1927。

稗方勝輝，〈新物品稅〉，《新竹州時報》，36號(1940年5月)，頁17-19。

蹄枕，〈畜犬の改良機運熟す〉，《臺灣之畜產》5:4(1937年4月19日)，
頁14-15。

結城數馬，〈狂犬病の豫防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3號(1926
年11月)，頁222-225。

福井蹄枕，〈畜產から見た犬の地位〉，《臺灣畜產會々報》5:3(1942年3
月15日)，頁78-84。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1899年；引自國立臺灣圖書
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